附件：

洛阳市老城区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洛阳老城评审会讲课答辩须知

一、参评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并按要求参加讲课、答辩。凡在规定时间没有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讲课答辩资格。

二、参评人员先讲课后答辩。参评人员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讲课答辩通知单，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讲课、答辩。

三、参评人员在讲课答辩期间要遵守纪律，服从管理。进入考点后实行集中封闭管理，不得携带通讯工具；讲课、答辩时不得向评委透露本人的姓名、工作单位，一经发现视为作弊。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不得携带任何辅助性教材。

四、讲课答辩前，由本考场面试人员按组抽签确定参加讲课答辩顺序，讲课答辩工作开始后，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考场。

五、讲课或答辩结束时要分别报告“讲课完毕”、“答辩完毕”。到达规定时间，参评者应立即停止答题。

六、讲课答辩的总时间为15分钟，其中讲课时间１0分钟左右、答辩时间5分钟左右。

七、讲课答辩结束后评委当场进行评分，总分100分，其中：**教师、教研员讲课70分，答辩30分。**所在考场各评委平均分为参评人员原始成绩。讲课答辩成绩85分及以上，且位居同类人员前15%的人员为优秀等次，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八、讲课、答辩结束后参评人员立即离开考场，并按照工作人员的引导离开考试场所。

九、参评人员违犯参评纪律，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讲课答辩资格或宣布讲课答辩成绩无效。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辱骂评委及工作人员，有失师德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